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北市社婦幼字 第 109315997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31日將其等長子○○○(107年○○月○○日生,下稱○童)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107年7月3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下稱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資格,以107年10月1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6075056號函核予補助。嗣因衛生福利部推動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新制,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0點第1項、行為時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規定,逕行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下稱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友善托育補助(下合稱托育補助)請領資格,並先後以107年11月2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6082189號、108年5月20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084072號及109年4月2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065343號函核予托育補助;其中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自107年8月至109年7月合計撥付新臺幣(下同)12萬9,000元,友善托育補助自107年8月至109年6月合計撥付8萬9,500元。
-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接獲通報,查得托育人員○○○為訴願人之妹,與○童為三親等內親屬,不符行為時及現行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定托育提供者資格。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始不符合托育補助請領資格,爰分別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育有未滿

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規定,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 ;及由原處分機關改依行為時及現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規 定,核予訴願人及其配偶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原處分機關並以 109 年10月6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931599731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發托育補助;另訴願人及其配偶溢領之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12 萬 9,000元,自前開育兒津貼扣抵 4 萬 5,000元;溢領友善托育補助 8 萬 9, 500元,自前開協力照顧補助扣抵,核計應追繳剩餘溢領之準公共化 托育補助 8 萬 4,000元。該函於 109年 10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9年 11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10年1月12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0300 34391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109年10月6日北 市社婦幼字第10931599731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 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